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瓊紋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電子信箱：happy111232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0239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30000E_1145500363_senddoc2_1_prin、
A09030000E_1145500363_senddoc2_1_Attach
(376550000A_1140023994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4002399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「114年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客語文教學增能研習計畫(第1梯次)」1份，請轉知及鼓勵或推薦符合資格教師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2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03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通過客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，提升客語文基礎知識與專業知能，並強化教師客語文教學素養與核心能力，以優化客語文教學效能，確保學生學習品質，爰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計畫規劃2類課程，參與各類課程教師資格如下：
 - (一)備課回流課程：曾參與並完成112或113年任一梯次「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客語文教學增能研習計畫」研習課程之教師，由地方政府推薦。



114/02/11



(二)教學增能(含讀書會)課程：規劃於114學年度教授客語文課程之教師，由地方政府推薦或教師自行參加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推薦報名：

- 1、本縣國民中小學，每校推薦人數至多3名，請於114年2月17日(星期一)前，將用印完成之推薦名冊，以電子文函送國立中央大學(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HK-504辦公室)，由該校檢核資格後依序錄取。
- 2、依國民教育法第11條之規定，上開推薦教師請納入轄內國立學校附設國中、國小部教師，國立學校人數採外加方式計算，不納入推薦額度。
- 3、請提醒受推薦教師請自行於114年2月17日前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線上報名。

(二)自行報名：「教學增能(含讀書會)課程」倘有名額，請教師自行於114年3月3日前，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查閱課程資訊並完成線上報名，其餘名額自推薦派作業完成後開放，不另行公告。

五、本案請核予參與教師公假登記，其課務及行政職代所需人員；詳細研習課程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梁小姐詢問：電話03-4227151分機33485、電子信箱：112advancedhakka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